**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巴基斯坦科学基金会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巴基斯坦科学基金会（PSF）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之后达成的合作共识，2020年双方将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支持两国科学家开展实质性的创新研究与合作。

 **二、2020年项目征集说明**

 **（一）资助领域及说明**

 2020年NSFC与PSF将在能源、资源及环境工程相关领域开展联合资助，具体包括：

 1、化石能源转化与材料（申请代码1请选择B05、B08的下属代码）；

 2、可再生能源与资源的优化利用（申请代码1请选择B05、B08、E06的下属代码）；

 3、新能源利用及其技术的科学基础（申请代码1请选择E07的下属代码）；

 4、气候变化背景下中巴经济走廊水-能-粮系统安全性评价与适应性机制研究（申请代码1请选择E10的下属代码）。

 **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学科领域申请代码1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年限**

 资助年限3年，执行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资助经费及说明**

 2020年计划资助合作研究项目10项左右，NSFC对每个项目提供200万元人民币直接费用的经费资助（**请注意：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将不予受理**），其中包括研究经费和合作交流经费等。PSF向巴基斯坦科学家提供相应的资助经费。

 **三、申请资格**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科学基金项目；

 （三）巴基斯坦合作者应符合PSF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向PSF提交申请；

 （四）双方科学家之间应当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充分体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

 （五）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四、限项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NSFC-PSF（中巴）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三）《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注：NSFC-PSF（中巴）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查重范围。

 **五、申报要求**

 （一）在线填报：双方科学家需要分别根据本国基金组织的要求，填写相应的申请书。中方申请人须按照本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向我委提交申请；巴基斯坦合作者应按照PSF的要求向PSF提交申请。**对于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PSF（中巴）”；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二）附件材料：中方申请人除了在线填写提交中文申请书以外，还须提交两份附件。

 1、须与巴基斯坦申请人共同填写此通知所附的英文申请书（附件1），填写完毕后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与中文申请书一同提交。

 2、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研究协议书（附件2），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三）报送材料：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请在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中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四）受理时间：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0年4月22日至6月1日下午16时；巴基斯坦合作者须在PSF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PSF提交申请。

 **六、项目联系人**

 中方联系人：张一唯 孙姝娜

 电话：010-62327368，62325454

 Email:  zhangyw@nsfc.gov.cn , sunsn@nsfc.gov.cn

 巴方联系人：Dr. Ahsan Feroze

 电话: +92-321-9595533

 Email：ahsan\_feroz2001@yahoo.com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1. 英文申请书](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00422_01.docx)

 [2. 合作研究协议书撰写说明及范本](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00422_02.doc)